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吳美華  
電話：06-6357716#117  
傳真：06-6354501  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3004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醫事人員（含專科護理師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後所修習繼續教育積分計算之相關函釋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林 聖 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

103.3.21	收文
管科長決 存查轉知	彙辦
↓ 會件	擬辦
不 2/21	簽名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7069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慧君(049)2332161轉332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0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醫事人員（含專科護理師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計算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...。」爰專科護理師換證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本部將進行相關資訊系統之更新，更新完成後將會知貴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電011-0210  
交11換14章

部長邱文達